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1〕476号

签发人：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5日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中泰证券受聘担任薪泽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2021年1月6日。

中泰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薪泽奇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

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中泰证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6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辅导期(2021年6月至9月)的有关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进一步现场尽职调查,将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问题予以纠正和规范。

2、通过进一步深入的尽职调查、搜集资料、走访等核查手段,对发行人发起设立、股本演变等历史沿革问题进行深入了解与核实;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3、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5、根据前期尽职调查中辅导对象存在的重点问题，采取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6、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深入了解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刘贵萍、陈之彬、马骏王、赵伟、龚彦嫣、李传冲 8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陈之彬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辅导小组成员。

3、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徐志明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梳理各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成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并保障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培训与自学答疑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开展了上市相关重点法律法规的培训：

①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基本理念；

②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基本要素；

③ 上市公司三会运行（基本职权、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三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

④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主要义务、行为规范）；

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此外中泰证券安排发行人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自学，对其中的疑问内容及时予以解答。

（4）财务核查方面

中泰证券项目组全面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财务核算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对各类财务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工作，深入研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资料，持续搜集银行、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外部证据，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核算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进行；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在此基础上针对性的开展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专项答疑，以精准化、多元化为理念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其他中介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双方都按照《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未有违约事项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薪泽奇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提供辅导机构所需的各种资料，能够和辅导工作人员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薪泽奇在接受辅导后，已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公告》，中泰证券也在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主要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三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严格的监督及督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通过本阶段辅导，薪泽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初步研究结果。针对历史上存在的工会股退出事项，中泰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已经对历史上的持股员工进行了实地访谈和股权确认。

通过本阶段辅导,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针对财务核算各关键事项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合理、完善、有效。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还需对发行人存在的各专项问题开展深入核查,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合理、有效、及时的内控制度。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与技术的资料,并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公司对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研究问题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取得了辅导的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间内,中泰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理念,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组成员持续开展辅导工作。项目组成员以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为导向,深入项目现场开展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与发行人核心人员深入交流、实地观察生产经营情况、实地走访供应商、客户情况、按计划访谈相关人员、深入研究分析各类内外部材料,对公司进行了深入调查,确定了公司目前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中泰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薪泽奇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基本理念、基本要素、三会运行（基本职权、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三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等重要内容。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在此基础上针对性的开展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专项答疑，以精准化、多元化为理念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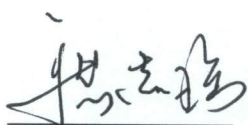
通过本期辅导，薪泽奇进一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的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阶段性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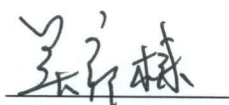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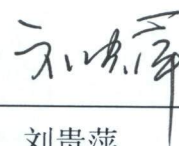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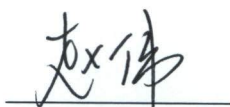
嵇志瑶



吴彦栋



刘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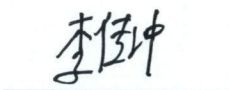
赵伟



马骏王



龚彦嫣



李传冲

